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科刑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調解筆錄（無條件調解成立）」；論罪科刑法條部分並補充：「被告為告訴人之夫，其等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是以被告恐嚇告訴人之行為，即係對於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為該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，刑法第11條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廖婉君

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09 刑法第305條
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83號聲請簡易
13 判決處刑書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甲○○係乙○○之夫，2人間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
16 所定之家庭成員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7時許，在嘉
17 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之住處，向乙○○恐嚇稱
18 「如果你出去上班就不要回來了，不然就要把你殺掉」等
19 語，使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23 （二）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24 （三）證人賴學成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25 （四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錄影譯文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